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於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3號建築物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戶外平台階梯超過6公尺，中間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不同意所提樓梯之替代方案，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二) 上述項目請於109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二、驥園餐廳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324號建築物作為B-3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15公分，坡道未設置。

2. 無障礙廁所未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 1/10 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於入口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專人協助駕駛車輛至地下一層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二) 原則同意以福祉車(或叫車)由專人協助駕駛至地下一層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未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惟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三、全家便利商店萬福店於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269 巷 11 號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100 公分，坡道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類似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平台，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倘權責主管機關同意於出入口右側劃設合法機車停車格，並於無障礙設備使用區域劃設網狀線，原則同意以類似復康巴士型側邊上台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改善完成。

四、 琥珀名廈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96 號 2 樓之 1、2 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昇降設備呼叫鈕未獨立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考量離開場所必經服務櫃台，原則同意 2 樓以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獨立呼叫鈕。

捌、提案討論：

一、 有關 B-4 類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放寬及適用性。

決議：請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本市所列管 B-4 類組逾期未改善無障礙設施之場所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逾期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本處將另案排定會議辦理。

玖、報告案：

一、 有關坡道高差及坡度之實務應用及安全性探討。